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7〕16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2017级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2017级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6月27日

杭州师范大学 2017 级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优秀本科新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范围、条件和奖额

(一) 普通类新生申报条件

1. 浙江省

面向第一段录取的 2017 级新生，入学后可分情形申报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1) 一等奖：高考总分位次号列浙江省第一段前 1000 名，德、智、体全面发展且品学兼优者奖励 50000 元；

(2) 二等奖：高考总分位次号列浙江省第一段前 1500 名，德、智、体全面发展且品学兼优者奖励 30000 元；

(3) 三等奖：高考总分位次号列浙江省第一段前 2000 名，德、智、体全面发展且品学兼优者奖励 10000 元；

(4) 优秀奖：高考成绩列本校录取的 2017 级新生前 10 名，德、智、体全面发展且品学兼优者给予相应奖励：第 1—3 名，奖励 5000 元；第 4—6 名，奖励 2000 元；第 7—10 名，奖励 1000 元。如有同分者，按浙江省的高考位次号确定名次。

2. 其他省份

凡我校在河北、河南、甘肃、重庆、云南、江西、四川、广西、安徽等省份第一批次录取的 2017 级新生，高考总分（不

含附加分)高于所在省(市、自治区)当年一批重点分数线文、理科80分,奖励5000元。

(二) 艺体类新生优秀奖申报要求

1. 浙江籍美术类考生综合分位次号列全省排名前20名,奖励5000元;列全省排名前30名,奖励3000元;凡参加我校美术类专业校考,以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省内外校考成绩(分省成绩排名)列第1名,奖励2000元。

2. 浙江省体育类考生综合分位次号列全省排名前10名,奖励5000元;列全省排名前20名,奖励3000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的武英级运动员,一次性奖励15000元,一级武术运动员,一次性奖励10000元。

3. 音乐类考生综合分成绩列所在省全省排名前3名,奖励5000元;舞蹈类考生综合分成绩列所在省全省排名前2名,奖励5000元。

第三条 其他待遇

(一) 同等条件下,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学生补助、减免学费等,将予以优先考虑;

(二) 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推荐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参加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的校际交流;

(三) 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在图书借阅、资料查询方面享有与我校硕士研究生同等待遇。

第四条 评定流程

(一) 符合评定条件的 2017 级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一周内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有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二)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新生的相关材料进行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获奖等级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计划财务处办理奖励手续。

(三) 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后，由相关学院负责对新生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跟踪管理。

第五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一) 进校后经复查，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 不遵守校纪校规的；

(三) 被取消入学资格者；

(四) 若优秀新生在获奖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或学习不努力出现学业成绩等不良现象，将取消其以上待遇。

第六条 发放方式

(一) 奖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

(二) 满足多项条件者，按最高额奖金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